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繳付印花稅。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請以表格列出2012年至今向財經事務及庫務部申請豁免印花稅的申請數字及審核數字。
2. 請以表列出2012年至今每年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及其分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 物業 數目	地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2019-20 (截至2020年2 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0.4	22	2 (中西區) 20 (觀塘區)

註：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